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)**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案号 | 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□)民营□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口姓名：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无口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收件人：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
| 1.对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主张连带责任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
| 1.对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有无监管部门的认定、处罚有无异议 |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原告交易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虚假陈述与原告交易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有无异议 |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原告损失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原告请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、相关 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原告请求保荐机构、承销机 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 等其他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12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